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郭艳、万秋霞、王春燕、张海萍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卫市沙坡头区五葡路北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郭艳人民币出资 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春燕人民币出资 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张海萍人民币出资 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万秋霞人民币出资 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因为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艳和

公司董事王春燕，公司董事万立军与郭艳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任海军是郭艳的姐夫。因此，公司董事王春燕、万立军、任海军均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需要报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不存在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自然人情形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郭艳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月荣府邸 1 号楼 4 单元 1601 室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郭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万秋霞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宜居家园 D 区 21 号楼 121 室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万秋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万立军系兄妹关系

(三)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三（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春燕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旭日隆祥北区 8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王春燕系公司董事

(四)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四（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海萍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城市花园 15 号 122 室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张海萍系公司监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五葡路北侧

经营范围：食药菌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种植与初精深加工生产，菌种包棒、鲜菌菇、初精深加工产品及菌需物质购销，食用菌实用技术服务与培训，食用菌工程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	60.00%
郭艳	人民币	400,000.00	20.00%
王春燕	人民币	200,000.00	10.00%
万秋霞	人民币	100,000.00	5.00%
张海萍	人民币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系借助关联方资源优势及公司平台优势，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公司业务拓展，增加盈利点，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的长远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子公司设立尚需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在正式运营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风险，公司将逐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业绩增长具有促进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40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